



公司註冊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申請信託或公司 服務提供者牌照

聯絡我們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2867 2600



enq@tcsp.cr.gov.hk



3586 9987



www.tcsp.cr.gov.hk



申請牌照的法例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或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均須申請牌照。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可被判處監禁 6 個月。

什麼是信託或公司服務？

信託或公司服務是指任何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向其他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

成立法團或
其他法人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法團的董事或秘書 / 合
夥的合夥人或就其他法
人而言，一個相類似的
位置或職位

提供註冊辦事處、
營業地址、通訊或
行政地址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 ◆ 明示信託；或
- ◆ 某人的代名股東，但如該人為法團並且其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者，則不包括該人

發牌規定下獲豁免的人士

- ◆ 認可機構（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涵義）
- ◆ 持牌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涵義）
- ◆ 會計專業人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會計師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法團或會計師事務所）
- ◆ 法律專業人士（《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外地律師）

怎樣申請牌照？

閱讀指引



- ◆ 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

填妥並簽署表格



- ◆ 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
- ◆ 就每名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個人，須交付一份表格 TCSP4
- ◆ 就每個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法團，須交付一份表格 TCSP5

- ◆ 表格 TCSP1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書
- ◆ 表格 TCSP4 – 適當人選陳述書（適用於申請人 / 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 屬個人）
- ◆ 表格 TCSP5 – 適當人選陳述書（適用於合夥人 / 董事 – 屬法團）

準備所有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 ◆ 須繳付的費用
 - ◇ 申請費用 – 港幣 3,440 元
 - ◇ 就每個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 – 另加費用港幣 975 元
- ◆ 如有需要，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會要求額外提交資料及 / 或證明文件
- ◆ 處長或會邀請相關人士與本處人員會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交付表格及繳付費用

- ◆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資料小冊子「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服務概覽」

如申請獲批，你會獲批給牌照



如處長決定不批給牌照

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處長的決定和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以印本形式提出申請

親臨本辦事處領取牌照

以電子形式提出申請

於我們的網站下載牌照

信託或公司 服務提供者 牌照

- 有效期為 3 年
- 載有持牌人的姓名 / 名稱及營業地址
- 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可在批給牌照時施加條件

須遵從

-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及由處長發出的指引（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處長施加的牌照條件

持牌人的持 續責任

撤銷 / 暫時 吊銷牌照

如處長不再信納持牌人或其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話，處長便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指引

詳情請參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